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在未經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並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2億美元9.95%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49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瑞信**

**UBS AG 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

**法巴**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金公司**

**民銀資本**

**德意志銀行**

**東方證券（香港）**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載，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 *Chen Hengliu* 先生。